

附件 1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支持 杭州综试区建设八项措施操作规程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5〕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浙政函〔2015〕65号）等要求，在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实现数据“三流合一”<sup>1</sup>的基础上，在总局指导下浙江省分局制定了支持综试区建设的八项措施，相关操作规程如下：

## 一、简化名录登记手续，调整业务办理流程

### （一）具体内容

企业在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备案后，由“单一窗口”将名录登记相关信息要素发送给外汇局。外汇局将企业信息录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办理名录登记。

### （二）操作要求

1. 电商企业在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备案并录入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并阅读同意《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

<sup>1</sup>包括“单一窗口”产生的订单信息、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一般贸易”报关物流信息、接入“单一窗口”的支付机构和银行提供的收结汇和购付汇信息。

2. “单一窗口”负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注册信息，海关、商检、国税等其他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名录登记相关信息要素（见下表）发送给外汇局浙江省分局。

企业名录信息要素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名称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投资总额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人民币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场所
Email	外币注册资本(万美元)	邮政编码
海关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3. 浙江省分局将企业信息录入货贸系统办理名录登记，做特殊标识（DS），通过电子通道将业务开通回执发送企业，实现电商企业T+1名录登记。同时留存平台提供的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信息和网上业务开通回执作为行政审批相关资料。

## 二、允许A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货物贸易收入免于进入待核查账户

### （一）具体内容

在综试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数据信息完备的条件下，允许经浙江省分局认定的A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收结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如降为B、C类，则应遵守现行管理政策。

## **(二) 操作要求**

1. 浙江省分局通过货贸系统信息公告栏对外发布满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监管制度》准入管理要求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名单
2. 银行对货贸系统信息公告名单内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凭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账户信息备案材料为企业开立货物贸易外汇结算账户，无须开立待核查账户。

## **三、简化 A 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贸易信贷报告，允许人工批量报备数据**

### **(一) 具体内容**

综试区 A 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月向外汇局报备进出口收付汇差额总额（预收、预付、延收、延付）及明细数据电子表，不需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逐笔进行贸易信贷报告。

### **(二) 操作要求**

浙江省分局按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监管制度》要求加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管理，按月使用相关企业报告的汇总数据表进行人工核算和指标调整，调整后指标仍然异常的，需实施现场核查及后续处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如降为 B、C 类，则应按照现行管理政策办理贸易信贷报告。

## **四、进一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提高支付机构货物贸易交易单笔限额**

### **(一) 具体内容**

将试点支付机构办理企业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项下单笔交易限额由等值 5 万美元提高到等值 20 万美元，业务办理主体应为综试

区“单一窗口”备案的A类企业。

## （二）操作要求

1. 支付机构通过银行或“单一窗口”查询企业是否办理名录登记与分类情况，若企业未办理名录登记，应要求企业先进行名录登记。支付机构为A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跨境收付业务。

2. 支付机构按月将企业名单报送浙江省分局，浙江省分局随机抽查5家企业通过货贸系统统计收付汇情况，并与支付机构进行比对，核查其还原申报完整性、准确度。

3. 支付机构与“单一窗口”联网，将“单一窗口”备案的企业收付汇信息传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实现“三流合一”。

## 五、简化个人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程序，进一步便利个人贸易发展

### （一）具体内容

境内个人在“单一窗口”备案后可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在银行线上办理个人贸易跨境外汇收支结算业务，不受个人年度等值5万美元结售汇总额限制。个人开展对外贸易同时还应遵守海关、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 （二）操作要求

1. 银行通过“单一窗口”查询境内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备案结果。  
2. 个人电商凭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限个体工商户）等材料直接在银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

## 六、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的电商自行收汇

## （一）具体内容

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发展平稳顺畅、监管有效的前提下，允许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出口且确需自行收汇的企业电商和个人电商，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外汇局报备后自行收汇。

## （二）操作要求

1. 该项措施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支持和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全权代理进出口和收付汇的业务，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货物流和资金流实现一一匹配的业务模式优势。第二步，根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允许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和个人自行收汇。

2. 按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监管制度》要求，对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报关出口后需要自行收汇的客户，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须向当地外汇局事先报备，经所在地外汇局同意方可开展业务。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按月向外汇局报送该自行收汇企业的出口总量及明细数据。外汇局通过账户系统或跨境资金监测系统获得自行收汇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收汇数据，通过货贸系统样本组获得自行收汇企业客户的收汇数据。外汇局对自行收汇客户总量数据与外综服企业报送的出口数据进行核算分析比对。对总量差额大于 50 万美元且总量差额率低于-20%或高于 20%的自行收汇企业开展明细核对。

4. 外汇局建立自行收汇企业样本组，利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上报数据对企业实施非现场核查，指标异常时开展现场核查。

5. 外汇局对单笔 5 万美元以上自行收汇业务展开定期抽查。

## **七、推动银行与综试区单一窗口联网，实现网上结算**

### **(一) 具体内容**

支持银行与综试区“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按“展业三原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业务，满足境内外企业及个人跨境电子网上支付需要。

### **(二) 操作要求**

1. 银行在线为“单一窗口”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个人电商完成全部跨境交易和资金结算，不再提交与交易相关的纸质单证。
2. 银行通过在“单一窗口”平台查询可追溯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和货物流等信息，经平台查询确认电商通过航空小包、邮寄、快递等方式办理货物或物品进出境的，外汇资金收付统一申报为 122030（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电商通过自行报关或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进出境货物或物品报关手续的，外汇资金收付统一申报为 101010（一般贸易）。银行对与“单一窗口”企业及个人电商进出口对应的货物贸易收付汇信息申报时增加“DS”备注。
3. 银行将收付汇信息传输给“单一窗口”，以便“单一窗口”实现“三流合一”。

## **八、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有效实施主体管理**

### **(一) 具体内容**

开展非现场数据监测和分析，发挥综试区“单一窗口”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商务、工商、邮政等

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联合监管，有效防控风险。

## （二）电商企业监管操作要求

1. 总量核查。核查一定时期内通过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的进出口数据与外汇局监测系统中的跨境电商收付汇数据总量是否基本一致。实现总量核查应以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物流数据和资金流数据完备为前提条件，“单一窗口”平台应将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物流数据实时传输给外汇局。

2. 明细核对。总量核查发现“单一窗口”平台物流数据与外汇局监测系统中“DS”收付汇数据偏离较大，或外汇局在日常监测中发现某一电商收付汇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可就单个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明细核对。由于企业既可以通过“单一窗口”进出口（线上）也可以通过传统渠道进出口（线下），因此根据企业业务特征可将其分为单一线上交易企业、线下交易企业、线上线下交叉型企业。

（1）单一线上交易企业核对。企业所有涉及的进出口业务全部由“单一窗口”平台报关进出口时，外汇局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平台获得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报关的物流数据，并与银行国际收支申报对应的“DS”收付汇数据进行比对。当地区跨境电商物流数据与收付汇资金流数据存在明显偏离时，外汇局可以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筛选资金流与物流异常的企业，对偏离度较大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行有针对性地数据核查，必要时可采取约谈法人代表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对涉嫌违规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存在严重违规企业移交处

罚。

(2) 线上线下交叉型企业核对。对部分通过“单一窗口”平台进出口、部分通过传统渠道进出口的线上线下交叉型跨境电商企业，加贴跨境电商特殊标识，并对其总量差额、总量差额率、资金货物比等指标实行定期监测。对出现偏离度较大企业，及时开展交易真实性核对，即区分一定时期内线上、线下数据，进行总量核对，对涉嫌违规企业可通过现场核查后实施分类监管，对存在严重违规企业移交处罚。

### (三) 个人电商监管操作要求

外汇局根据个人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和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非现场监测制度的要求，结合综试区“单一窗口”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个人电商跨境收支和结售汇的分析与监测，对外汇收支异常的交易主体和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实施分类管理，查处涉嫌违规行为。

1. 外汇局定期采集个人电商外汇收支数据、账户收支数据和结售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监测。
2. 对个人电商外汇收支开展总量监测，定期与海关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对地区个人电商收支总量进行整体分析判断。
3. 建立个人电商外汇收支时间序列，设置业务总量、单笔大额、异常波动等预警指标，对收结汇或购付汇额居前、大额收结汇或购付汇的个人电商，定期根据其外汇收支的规模、频度、趋势等偏离情况开展监测分析，确定非现场监测重点名单。

4. 对可能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个人电商进行筛选、甄别和现场核实调查，根据其提供的贸易结售汇或购付汇数据，对证明贸易背景真实性的材料实施现场核查。

5. 开展个人主体监管，外汇局将核查发现问题的个人列入关注主体，定期对其提交银行的凭证开展重点核查，发现涉嫌违规的，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6. 外汇局对金融机构办理个人电商外汇收支的合规性与报送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实施非现场和现场核查。当外汇收支出现持续性异常时，外汇局可约见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窗口指导，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个人电商外汇业务审核。